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19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42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点问题1**：“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2016年5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400万加拿大元投资加拿大列治文市3号路房地产项目。申请人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加拿大）置业有限公司与Yinghe Investment (Canada) Ltd.共同出资设立控股项目公司YYH置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开发过程中。2016年11月30日，申请人召开董事会将东方雨虹（加拿大）置业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请申请人说明：（1）2016年5月决议投资加拿大房地产项目后又于11月决议退出的原因，公司管理层对于该投资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YYH置业有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加拿大房地产项目的投资、退出原因及决策程序

1. 投资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在2016年2月知悉加拿大列治文市3号路房地产项目（以下简称“加拿大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机会后，对该项目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调查，并基于以下具体原因作出了投资决策：

（1）海外市场开拓

通过海外房地产项目投资，将产品引入并渗透至当地市场是海外防水材料市场开拓较为有效的途径之一。

从区域角度而言，加拿大房地产项目的项目地址为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British Columbia）列治文市（Richmond）3号路6340号，地处代表国际高端消费市场的北美地区，系公司重点关注的海外市场，符合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从产品角度而言，加拿大房地产项目占地面积约21.73亩，建筑面积62.4万平方米，据此测算，公司可实现超过300万-500万加拿大元的防水材料产品及施工业务出口；从推广角度而言，依托于公司在国内防水材料市场良好的品牌形象，加拿大作为华人移民的热点地区，将更有利于公司产品渗透至当地市场。

（2）海外资产配置

根据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加拿大房地产项目具备交通便捷、商业区位优势、价格优势、商业、办公和住宅可以灵活配置的配比优势等一系列项目优势，增加此海外资产配置有利于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配置策略。

2. 退出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期同期增长 31.02%、28.27%、5.95%，2015 年营业收入增速较其他各期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时面临一定的产能瓶颈，而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生产基地项目因尚在建设过程中或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使公司业务扩张有所放缓；进入 2016 年后，公司所处的市场形势、公司业务规模、产能扩张情况等因素逐步发生了重大变化，2016 年 11 月底，公司基于 2016 年前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储备及项目储备等因素，经审慎决策后作出退出加拿大房地产项目的决策，具体原因如下：

2016 年，随着公司各新建项目的逐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业务规模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各季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速分别为 25.77%、37.30%及 30.67%；公司的盈利增速也明显高于预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 2016 年 1-9 月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上升 0%至 30%，而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实际实现的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达到了 55.30%。

同时，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公司 2016 年 1-9 月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较往年均有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防水卷材	期末产能（万平方米）	14,500.00	13,500.00	9,000.00	8,000.00
	加权产能（万平方米）	10,541.67	11,583.00	8,833.00	8,000.00
	产量（万平方米）	10,597.09	9,707.28	9,897.75	8,236.58
	产能利用率	100.53%	83.81%	112.05%	102.96%
防水涂料	期末产能（吨）	350,000.00	185,000.00	185,000.00	75,000.00
	加权产能（吨）	242,500.00	185,000.00	158,750.00	75,000.00
	产量（吨）	265,011.53	260,762.17	192,007.32	139,045.00
	产能利用率	109.28%	140.95%	120.95%	185.39%

注：1. 期末产能按期末已形成的年生产能力口径统计。

2. 加权产能系按照新增产能在当期实际使用时间占全年的比重进行加权。

根据上表数据，2016 年 1-9 月公司已整体处于超产状态。并且，考虑到公

司所处的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每年的第一季度天气寒冷，不利于建筑施工，并且受到春节等节假日因素的影响，是建筑防水材料销售的淡季，而其他三个季度销售占比无明显差异，从而导致在无产能变化影响的前提下，前三季度的产能利用率要低于全年的产能利用率，即公司主要产品全年的产能利用率预计会进一步高于公司 1-9 月的产能利用率。因此，公司预计目前的产能增速难以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和市场需求，亟须扩充产能，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奠定良好的基础。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其资金情况进行了分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6 亿元，而公司未来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资金用途包括：

(1)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有约 1.58 亿元承兑保证金；

(2)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53 亿元；

(3) 前期募集资金涉及的“天鼎丰年产 2.4 万吨聚酯纺粘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咸阳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等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2.08 亿元；

(4)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平均增长率，即 24%，同时以 2016 年前三季度为基期，2016 年至 2018 年为预测期，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未来三年因经营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流动资金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三 季度	占销售收 入比重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530,399.04	479,811.98	100.00%	639,749.31	793,289.15	983,678.54
应收票据	36,895.33	26,239.81	5.47%	34,986.41	43,383.15	53,795.11
应收账款	208,208.11	298,467.94	62.21%	397,957.26	493,467.00	611,899.08
预付款项	7,034.15	18,068.85	3.77%	24,091.81	29,873.84	37,043.56
存货	63,628.41	131,135.94	27.33%	174,847.92	216,811.42	268,846.16
各项经营 性流动资 产合计	315,766.00	473,912.55	98.77%	631,883.39	783,535.41	971,583.91
应付票据	11,036.11	34,365.31	7.16%	45,820.41	56,817.31	70,453.46
应付账款	36,819.64	51,986.82	10.83%	69,315.77	85,951.55	106,579.92

项目	2015年	2016年三季度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预收款项	28,826.66	43,357.66	9.04%	57,810.22	71,684.67	88,888.99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6,682.41	129,709.80	27.03%	172,946.39	214,453.53	265,922.38
营运资金	239,083.59	344,202.75	71.74%	458,937.00	569,081.88	705,661.53
2016年至2018年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361,458.78		
预计盈利补充（按净利率15%测算）				-290,535.75		
预计分红（按分红率10%测算）				29,053.58		
营运资金缺口				99,976.61		

注：以上数据仅为预测营运资金需求，不代表对公司的未来盈利和增长预测。

经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8年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量约为36.15亿元，剔除公司盈利扣除分红后对于营运资金的补充，公司仍然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谨慎角度，上述测算中并未考虑其他长期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

(5)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8,000.00万元认购DAW ASIA LIMITED的新增股本人民币18,000万元，并在交易完成后持有DAW ASIA LIMITED 90%的股权。DAW ASIA LIMITED将致力于经营（溶剂型及水性的）建筑装饰涂料（包括高端保温材料，但不包括功能性防水涂料、砂浆类、硅藻泥）的制造和销售，系公司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展。

(6) 公司亦存在其他资本性支出的需求，一方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24.55亿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超过18.40亿元，尚有至少6.15亿元需依赖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另一方面，公司仍存在部分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同时，考虑到公司作为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从事房地产投资的事项构成风险投资，而房地产投资因其行业特殊性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消费水平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产业政策、融资政策变化等政策风险。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突出，公司适时剥离房地产业务，集中资源发展主业，进一步拓展主业融资渠道，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作出投资加拿大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决策后，公司内外部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公司业务增速超出预期，公司的产能增速难以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的速度和需求，亟须扩充产能，因此公司存在补充建设和运营资金的迫切需求。另一方面，加拿大房地产项目虽然具有较好的战略意义，

但项目建设期为 5 年，整体回报周期较长，且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发挥资源整合优势，缓解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公司希望通过处置加拿大置业 100% 股权的方式回笼资金，集中资源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其在国内防水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3. 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对于该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

① 2016 年 2 月，公司战略投资并购部组建项目小组，编制项目计划表。

② 项目小组对加拿大房地产项目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6 年 3 月形成项目投资建议书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③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项目投资建议书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牵头负责组织战略投资并购部及财务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于 2016 年 4 月形成可行性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长。

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审计部对项目进行事前审查，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加拿大列治文市 3 号路房地产项目暨风险投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⑤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加拿大列治文市 3 号路房地产项目暨风险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外投资加拿大列治文市 3 号路房地产项目暨风险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⑥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加拿大列治文市 3 号路房地产项目暨风险投资的议案》。

(2) 退出决策程序

公司管理层针对加拿大房地产项目的退出事宜，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① 2016 年 10 月底，公司战略投资并购部组建项目小组，编制了股权转让项目计划表，并聘请中介机构辅助项目的实施。

② 项目小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涉及转让的下属公司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项目小组基于审计和评估情况，形成股权转让项目建议书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③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项目建议书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牵头负责组织战略投资并购部及财务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长。

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审计部对项目进行事前审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⑤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应回避表决。

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就公司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⑦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4. 转让加拿大置业股权交易进度

2016 年 11 月 30 日，加拿大投资与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东方雨虹(加拿大)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加拿大投资向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转让加拿大置业 100% 股权，参考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加拿大置业 100% 股权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7,985.15 万加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8,250 万加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加拿大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就 YYH 置业涉及的诉讼等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分析意见(以下简称“加拿大补充分析意见”)，除第二期转让价款 3,300 万加元尚待支付外，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5. 忠实勤勉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部决策文件等文件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公司管理层对加拿大房地产项目事宜，在投资和退出环节均进行了研究和调查，根据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该项目投资和退出决策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就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予以了提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管理层就加拿大房地产项目投资及退出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 YYH 置业涉及的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其是否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 YYH 置业涉及的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补充分析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YH 置业涉及的未决诉讼仍处于初期阶段，双方尚未进行证据交换程序，无最新进展。

2. 该未决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加拿大分析意见及加拿大补充分析意见，YYH 置业涉及的该未决诉讼中，原告的诉讼请求是：要求法院确认其就该地块 80%的权益设立了法定信托并且 YYH 置业是受托代原告持有该 80%权益，同时要求法院判决 YYH 置业将该地块 80%的权益按照购买价（扣除 200,000 加元）转让给原告。除上述主张外，原告提出的替代性的诉讼请求是要求法院认定 YYH 置业不当得利并判决恢复原状或追缴相应财产等。原告并未提出针对 YYH 置业的支付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亦未针对 YYH 置业的业务或运营提出获取禁止令的诉讼请求。

根据加拿大分析意见及加拿大补充分析意见，原告上述诉讼请求的基础在于，主张 YYH 置业在明知的情况下协助并从陈先生和银河的不当行为中获益，主张不当得利以及构成法定信托关系，但原告的该等主张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很小，因此除导致对 YYH 置业拥有的相关土地设置未决诉讼登记外，该诉讼不会对 YYH 置业的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因发行人并非该未决诉讼中任何一方，原告亦未提出任何针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同时加拿大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加拿大置业(YYH 置业的股东)100%的股权转让给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的交易已经完成，并且双方已在协议中约定因上述诉讼对受让方带来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损失，判决，责任或任何形式的任何支出，加拿大投资不承担任何

责任，YYH 置业的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YH 置业所涉的未决诉讼仍处于初期阶段，双方尚未进行证据交换程序，无最新进展；该未决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二、重点问题2：“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核查意见。”

（一）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先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李卫国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高能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江南广德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及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高能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李卫国持有高能环境 22.03%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2	江南广德及其控股子公司	矿业投资、矿产技术咨询等	李卫国持有江南广德 6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3	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除投资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外，目前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李卫国持有其 76%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4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投资及贸易	王锐（李卫国之配偶）持有其 55% 的股权；李卫国控股的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的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权；李卫国为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均未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业务，其均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从事不同的业务，在产品、服务、原材料采购渠道以及用途、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完全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李卫国已于2008年1月8日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不予竞争承诺书》；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卫国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对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存在或获得的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或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其他子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5）如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且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其他子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6）无论是由本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

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7) 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8)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4、5、6、7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知悉相关情况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业务机会、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在收到发行人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

(9)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 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2)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一年内，或者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明确了履约期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不存在政策限制，承诺事项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承诺人能够有效执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重点问题3:“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广东工程公司和北京工程公司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请申请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对本次融资构成障碍，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广东工程和北京工程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4年7月7日，广东工程的项目施工人员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东翼扩建工程工地后浇带集水井西南2号井进行防水施工时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一人死亡，一人轻伤。

2014年9月16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东翼扩建工程“7.7”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出具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东翼扩建工程“7.7”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结案情况通报》（由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花都区安监局”）代章），认定广东工程组织安全培训不到位，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由花都区安监局对广东工程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4年9月30日，花都区安监局向广东工程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花）安监管罚[2014]A2008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按一般事故标准，对东方雨虹处以罚款人民币14万元。

2014年10月13日，广东工程向花都区安监局缴纳了14万元的罚款。

经核查，事故发生后，广东工程向死亡员工家属进行了经济补偿，并立即采取了全面的整改措施。

2. 北京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4年11月3日，北京工程的项目人员在浦东机场经三路-围场河路东北的C919大型客机全机静力/疲劳实验室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地内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2014年11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浦东安监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出具《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1.3”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认为北京工程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项目施工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浦东安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事故性质认定为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前述调查报告已经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浦府安[2014]90号文件批复同意。

2014年12月，浦东安监局向北京工程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40879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

项规定，对北京工程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2015 年 1 月 6 日，北京工程向浦东安监局缴纳了罚款。

经核查，事故发生后，北京工程向死亡员工家属进行了经济补偿，并立即采取了全面的整改措施。

(二)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融资构成障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九条第 30 项的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上述规定及两起安全事故的有关事故调查报告文件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工程及北京工程的上述两起安全事故均为一般事故，并非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此外，根据核查以及对花都区安监局和浦东安监局有关事故处理负责人的访谈，两起事故发生后，广东工程和北京工程进行了全面整改，未再发生过其他事故，不属于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

综上，鉴于上述两起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相关公司均已进行全面整改，且事故发生日期距离本次发行已超过一年，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九条第 30 项规定的需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上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包括：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对花都区安监局相关事故处理负责人的访谈，事故发生后，广东工程的整改达到了验收标准；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广东工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广东工程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对浦东安监局相关事故处理负责人的访谈，事故发生后，北京工程积极配合调查，事故已了结；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北京工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北京工程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虽然广东工程和北京工程在上述两个工程施工项目中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中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等相关规定，但《安全生产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此种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根据有关事故调查报告文件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上述两起安全事故属于四个事故等级中最轻等级的“一般事故”，并不属于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另根据与主管机关的访谈确认，广东工程和北京工程在上述两起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情节并不严重，因两起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两起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广东工程、北京工程和其他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整改，未再发生过其他安全事故。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两起安全事故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_____

曾涛

 _____

龚牧龙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一七年 二月 十四日

